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ELL ELECTRIC MF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蜆壳電器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1)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JODRELL INVESTMENTS LIMITED 20%股本權益

### 押後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第1份公佈」）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第2份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1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1份公佈所述，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於完成日期完成，而該協議之最終截止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基於下文所載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有關收購事項通函（「該通函」）之原因，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誠如第2份公佈所披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基於下文所載原因，本公司擬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寄發該通函日期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之第1份公佈及第2份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1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押後完成日期

誠如第1份公佈所述，於該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於完成日期完成，而該協議之最終截止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基於下文所載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之原因，買方及賣方雙方同意押後完成日期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進一步延遲寄發該通函

誠如第2份公佈所披露，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基於下述原因，本公司擬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Jodrell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之若干有關資料尚未解決，並需待進一步闡釋。因此，本公司並無按原訂計劃如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刊發該通函。
2. 根據本公司時間表，該通函（載有Jodrell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之估值）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刊發。因此，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業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已按公開市場現有用途為基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3. 根據上市規則第5.07條，估值報告之有效期不得超過該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個月。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之估值有效期僅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由於該通函並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須更新有關估值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供載入該通函。
4. 因此：(i)本公司及其顧問需要額外時間，為獨立物業估值師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編製及提供額外資料，以更新其有關報告或法律意見；(ii)獨立物業估值師需要額外時間，以更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及(iii)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需要額外時間，以更新彼等對有關Jodrell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法律地位方面之法律意見。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有關寄發該通函日期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集團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翁國基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十名董事，其中五名執行董事為翁國基先生、翁何韻清女士、梁振華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丘鉅濠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翁國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倪少傑先生、王從安先生及林晉光先生。